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01港元，致使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削減法定股本」)；
- (c)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一百(1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d)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藉增發19,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 (e) 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將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66,082,401

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31,747,676.06港元，及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動用繳入盈餘賬之結餘；及

- (f)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進行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或該文據上填寫之人士擬投票之票選(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